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CB(1) 1876/05-06(01)

###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

本人就《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草案》”)有下述問題及意見，煩請轉交有關當局盡快澄清及回應：

#### 有毒化學品

1. 《草案》第 2 條建議「有毒化學品」的定義中(b)段規定，指「對人類健康或環境有潛在危害性或不良影響的」化學品。請當局澄清「潛在危害性」及「不良影響」的準則為何。

#### 法院

2. 《草案》第 2 條建議「法院」的定義，包括裁判官。鑑於《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 條規定“法院”、“法庭”：指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法庭；看來，「法院」是針對法庭而非法官而言。請當局澄清上述「裁判官」是否應指「裁判法院」。

#### 處所

3. 《草案》第 2 條建議「處所」的定義，包括任何地方，尤其包括任何飛機、車輛或船隻。為避免出現漏洞，請問當局會否考慮以「運輸工具(conveyance)」取代上述「飛機、車輛或船隻」，而「運輸工具(conveyance)」指任何飛機、車輛、船隻或其他運輸工具。

#### 《鹿特丹公約》及《斯德哥爾摩公約》

4. 《草案》第 2 條建議的《鹿特丹公約》及《斯德哥爾摩公約》指經不時修訂和適用於香港的有關公約。請當局澄清「適用於香港」的準則是否指由中央政府決定將有關修訂適用於香港？若是的話，中央政府會否在作出決定前，諮詢特區政府？

#### 約束力

5. 《草案》第 4 條建議除特區政府無須繳付訂明費用外，條例對特區政府具約束力。請當局澄清如有政府人員觸犯相關條例，若被判處罰款的話，有關罰款會由該人負責或由政府負責？

#### 對製造受管制化學品的限制

6. 《草案》第 6(1)條建議，除根據和按照許可證的規定外，任何人不得製造任何受管制化學品。請當局澄清，「製造」是否包括副產物，而不論其份量為何？

#### 轉口受管制化學品

7. 《草案》第 7 及 8 條分別建議對出口及進口受管制化學品。請當局澄清如有轉口受管制化學品進港後沒有於預期出港時會如何處理？

#### 發出授權製造受管制化學品的許可證或將該許可證續期

8. 《草案》第 10(4)條建議就署長發出授權製造第 1 類及第 2 類化學品的許可證或將該許可證續期作出不同規定。請當局澄清作出不同規定的準則為何？

#### 署長可施加較公約的條件嚴苛的措施

9. 《草案》第 11(3)、13(3)、22(3)及 23(3)條建議，署長可施加較公約的條件嚴苛的措施。請當局澄清署長可於何等情況下施加較嚴苛的措施，及其準則為何？

#### 將許可證交回署長

10. 《草案》第 16(2)、21(1)及 29(1)條建議，許可證持有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許可證交回署長；否則，如該人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由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準則模糊，但後果嚴重，當局會否考慮以合理的實際日期取代？

#### 署長發出載有經更改條件的許可證

11. 《草案》第 17(2)條建議，如許可證持有人沒有將根據第 16 條須交回的許可證交回，署長可拒絕根據第(1)款向該許可證持有人發出許可證。請當局澄清該條兩次出現的「許可證」是否屬同一許可證？若否的話，當局會否考慮以「載有經更改條件的許可證」取代第 2 次出現的「許可證」？

#### 沒有遵從署長作出的指示

12. 《草案》第 26 條建議，許可證持有人沒有遵從署長作出的任何指示，即屬犯罪。請當局澄清有關罪行是否屬絕對責任罪行(absolute liability offence)？貴署會否考慮會於該條加入「合理辯解」元素？

#### 進入非住宅處所作例行視察的權力

13. 《草案》第 32 條建議，為確定本條例已否或是否獲遵從，獲授權人員可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入任何他合理地相信是用作製造任何受管制化學品或用作便利任何該等化學品的出口、進口或使用的處所，但住宅處所除外。由於該條授權有關人員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進入處所及行使要求交出、視察和檢驗權力，因此，當局會否考慮加入限制條文，令獲授權人員只可在緊急的情況下行使有關權力？

14. 請當局澄清第 32(1)條提述的「合理時間」的準則為何？

#### 進入並搜查處所

15. 《草案》第 34(2)(a)條建議，獲授權人員可進入(在有必要時強行進入)並搜查有關告發指明的處所。請當局澄清「強行進入」是否包括使用必要武力？

#### 由性別相同的人搜查

16. 《草案》第 36 條建議，對某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另一人進行。請當局澄清假如進行搜查的人或被搜查人曾接受變性手術，則該人的性別如何判斷？

#### 署長發出許可證複本的權力

17. 《草案》第 39(4)條建議，許可證持有人在提出許可證複本申請時，如有原先的許可證，他須將之交回署長。請當局澄清「如有」是否包括日後尋獲的原先遺失的許可證？

#### 提供虛假或不準確的資料等

18. 《草案》第 40(4)(b)條建議，有關法律程序，可在署長首次發現該指稱的罪行發生後 6 個月期間內提起。由於《草案》第 2 條規定「署長」指環境保護署署長或任何環境保護署副署長，請當局澄清「6 個月」的期間是否指署長或副署長本人發現罪行之日起計，即使該署其他人員在該日之前已有發現但沒有向署長或副署長報告？

#### 因僱員的作為提起法律程序

19. 《草案》第 41(b)條建議，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僱員所知道的任何重要事實須視為僱主已知道的事實。由於該條推定僱主已知道的事實直至反證，對僱主而言，要證明自己不知道某些重要事實是相當困難；就此，當局會否考慮加入法定相反證據準則？

#### 通知的送達

20. 《草案》第 44(a)(ii)、(b)(ii)及(c)(ii)條建議，以掛號郵件寄交收信人。為避免出現爭議，當局會否考慮加入類似「已妥付郵資及郵遞」的規定？

立法會議員蔡素玉

2006年6月27日